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8年6月1日。

（二）变更原因

公司处在竞争激烈的行业，随着市场上产品更新以及技术发展速度加快，为真实、合理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对2018年6月1日起新增的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装修及改造	10-20	4-10	9.60-4.50
机器设备	10	4-10	9.60-9.00
专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装修及改造	6-20	4-10	16.00-4.50
机器设备	5-10	4-10	19.20-9.00
专用设备	3-5	4-10	32.00-18.00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适用于公司自2018年6月1日起新增的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此前年度及期间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